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10260144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暨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14條、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安置、親屬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1、一般個案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5,614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，每日以新臺幣854元整計。

2、特殊個案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,46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，每日以新臺幣949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1、一般個案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,46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，每日以新臺幣949元整計。

2、特殊個案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306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，每日以新臺幣1,044元整計。

「縣長饒慶鈴」